人民日报海外版

2023年11月30日 星期四

责编：张一琪 赵 昊 邮箱：rmrbzyq@126.com

我的晚年生活：温暖、称心

用小品记录生活

■ 北京 王凤岐

我今年68岁，从小就喜欢写剧本、演小品。退休后，我把更多时间投入创作。我们小品队2008年成立，虽然不是专业的，但我觉得把社区里看到的、听到的故事改编成小品，带着邻居把身边的事情表演出来，意义更大。

抱着这个想法，我开始写剧本。因为不会用电脑，就写在纸上，家里人、社区工作人员帮忙誊在电脑上。到现在，已经写了160多部剧本，很多被排成小品，这让我很高兴。

我写的小品内容来源于社区里的真事，比如尊老爱幼、反家庭暴力、反金融诈骗、垃圾分类、大杂院、孝顺老人等，都是我平时观察得来的。

小品队现在有25个人，主要是退休的社区居民，还有一些孩子。最近，我们在排练小品《当你老了谁来管》，讲的是孝顺老人的故事。演员有8个人，都是常年跟我一块排演的居民，最大的已经82岁。下个月我们要演出了，现在大家磨合得不错。

街坊们在一起演小品后，我发现社区里邻居之间感情更浓了。我是2007年搬到现在这个社区。刚来的时候很不适应，因为我一直住平房，搬进楼房后，邻居之间来往少了。我就写了两个小品，其中一个是《要和陌生人说话》，讲一个居民从平房搬进楼房，开始时不愿意和邻居说话，后来他们家着火，邻居帮忙救火，最后大家感情很和睦。演出后，很多人有共鸣。

我经常和队员说，咱们演小品，只要用心用情，老百姓就一定会欢迎。今后只要身体允许，我会带着大伙儿一直演下去。

（本报记者 **彭训文**采访整理）

社区服务暖暖的

■ 江苏无锡 张海燕

我今年60岁，之前在本地一家工厂上班。从工作岗位退休后，我选择居家养老，和老伴一起在家生活。

平时，我常去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清二社区的居家养老服务站。站里的电视、桌球、乒乓球、棋牌等一应俱全，能满足我的各种休闲娱乐需求。除了提供活动场所，服务站还时常开展形式多样的休闲活动，如组织看电影、练书法、制作手工艺品等，还会带我们出去旅游。服务站工作人员态度亲切，只要一个电话，他们都会积极帮助、尽力满足，让我感受到社区公共服务的暖意。

在饮食上，社区提供的老年助餐服务很方便。有时不想在家开灶做饭，我就去社区助餐点吃饭。助餐菜品种类丰富，价格实惠，10元钱左右就能吃到两荤一素一汤。饭菜也很清爽，符合本地人的口味。助餐点还会根据我们的意见更新菜单，每天来社区助餐点吃饭的老人很多。

要想拥有一个幸福的晚年生活，保持身体健康非常重要。我每天起床后会出门锻炼身体，日常参加社区组织的各类体育活动，保持健康规律的生活节奏。社区卫生站时常开展义诊，我会去那里测量血压血糖，并向医生进行健康咨询。

居家养老让我在熟悉的环境里保持自己原有的生活方式。街道及社区提供的养老服务有力度、有温度，覆盖衣食住行、文化娱乐等多方面，为我居家养老提供便利。我对自己的退休生活很满意。

（本报记者 **丁美栋**采访整理）

感谢照顾我的“亲人们”

■ 海南海口 周琼英

我家住在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甲新社区，我今年78岁了，过去压根就没仔细想过养老这事。

我曾被政府确定为贫困户定点帮扶，2019年顺利脱贫。政府出资帮忙盖了水泥房，结实又敞亮。不光如此，帮扶责任人还自掏腰包，帮我买了彩电、电磁炉、热水器……这在以前根本不敢想，那时想做个饭、洗个澡还得拾柴火烧灶，现在就是按个电源开关的事儿，真是越来越方便了。

最让我切切实实感到幸福的，要数长者饭堂。2018年7月，社区成立了养老服务中心，从生活护理、精神慰藉、陪同医疗等方面帮助我们，同时还建了长者饭堂，周一到周五提供餐食，普通老人一餐5元、贫困户一餐2元、特困老人吃饭免费——真的是吃喝不愁啦！甲子镇虽然小，养老服务却做得一顶一好哩！

政府还发放了一些智能化养老设备。比如在我的床头，就有个联网的一键呼救按钮。如果有什么紧急情况，按下按钮，很快就会有人过来帮助。此外，还有志愿者组织我们去做体检，根据体检结果量身定制康养方案。他们就像我的亲人一样。

我的身子骨还健朗，有空的时候还干干农活，种点菜，送给平常探望、照顾我的“亲人们”。我年纪越来越大了，但是每一天都很舒心！

（本报记者 **孙海天**采访整理）

“幸福大院”，幸福生活

■ 内蒙古包头 刘尚荣

有时难免会感慨，我一个大山里长大的人，年过七旬还能住上楼房，过上如此安心、静心、舒心的晚年生活。

以前住在平房里，一到冬天到处漏风，还得烧炉子。现在住进“幸福大院”的楼房里，不仅冬暖夏凉、生活便利，配套设施和养老服务也十分完善。而说起这些变化，就不得不提几年前的搬迁。

2016年之前，我和家人一直住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白菜沟嘎查的山沟里。那是我土生土长的故乡，即使交通不便、生活单一，但我早已习惯，从没想过离开。白菜沟嘎查一共100多户常住人家，50%以上都是老年人。

2016年，政府为了进一步加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实施了易地搬迁政策，而我们所住的地方恰好在搬迁范围内。来到“幸福大院”后，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草原书屋、党建驿站、娱乐室、健身活动室、党员学习实践基地、共享菜园……“幸福大院”里的配套功能室一应俱全，闲来无事大家一起下下棋、看看书、跳跳舞，茶余饭后的休闲，已经成了我们每天最期待的时光。

嘎查“两委”班子工作人员最了解我们这些人的心思，知道我们离开一亩三分地就“手痒痒”，为我们开辟了一块“共享积分农场”，我没事在这里耕耕地、浇浇水，还能赚积分，又找回了以前住在山里的感觉。

（本报记者 **翟钦奇**采访整理）

乐享“舌尖上的温暖”

■ 福建泉州 王光地

我是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苏坑镇嵩溪村的村民，之前在镇里一所中学教书，2014年4月退休，今年69岁。

退休后的生活充实、快乐：种田种菜，养鸡养兔，还力所能及地参加一些志愿服务活动。在我看来，最大的快乐是参与推行了“免费午餐”活动，而且一干就是10年。

提到“免费午餐”，要从我们村的门球队说起。嵩溪村有个老人协会，经常组织各种文体活动，组建门球队去各地比赛是其中一项。门球队20多人，在县老体协教练的培训下，到市里比赛都拿过不错的名次。有一次训练时，十几个老人玩得起劲，可到了午饭时间，家远的老人不得不回家吃饭，耗时耗力，还会影响家人。那时，我们就琢磨，何不找个地方一起吃饭？吃完继续打球，免得住得远的队员来回跑。

于是，几个老伙计分好工，说干就干。在一些爱心企业、人士的捐助下，“免费午餐”开始了。食堂建在嵩溪村老年活动中心一楼，一周7天供餐。老人们上午来中心参加活动，中午留下吃个饭，特别方便。从起初的十几人，到现在平均每天两三百人，越来越多老人乐享舌尖上的幸福。

一顿午餐，温暖了老人的胃，也凝聚起爱老敬老助老的合力。随着参与“免费午餐”的老人增多，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及爱心人士给予我们更多的关心与支持。我们这一举措，带动全镇7个村开办老年人助餐点，嵩溪村获评全国“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示范基地。

我认为，老年生活一方面要有所乐，另一方面还要有所为。我的孩子们十分支持我参与这些活动，每当我给孙子孙女讲起“免费午餐”这些事，他们都会点赞。

（本报记者 **史志鹏**采访整理）

养老变得更“智慧”

■ 河北石家庄 董红德

24小时监测心率、呼吸等信息；不小心摔倒或者晕倒，会有警报发送到系统平台，随即有人来现场……如今，人在家中坐，就能享受到智慧便捷的养老服务。

我是中铁六局的退休职工，今年82岁了，家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年纪大了，行动不便，孩子在外头工作，家里就我和老伴。本来得请保姆，或者去养老院。但近年来，咱新华区建设智慧养老平台，特别是民政部门还对我这样的高龄或者孤寡老人家里进行“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包括安装扶手、添置轮椅、地面防滑等适老性改造，以及信息化改造。

看看我的床垫，还有身上的腰带，里面包含智能传感器，床边有360度可旋转摄像头、一键呼叫等设备，这些设备实时监测我的身体状况。新华区还建设了智慧养老平台，我的姓名、具体家庭住址、健康疾病情况等信息在平台上都有电子档案。

假如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帮助，摁下SOS呼叫设备，指挥中心会接到报警电话。了解具体情况后，指挥中心会派医务人员上门救治并通知家属，并根据实际情况拨打120，及时救治。从接到报警到人员上门，时间不超过15分钟。

当然，智慧养老不只是应对突发情况。在“智慧养老”微信小程序上，我可以在线呼叫日常服务项目，如保洁、通下水道、按摩、送饭等。小程序里字号非常大，适合阅读。

有时候和老伴感到孤独了，也可以在手机上下单“精神慰藉”，有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上门陪我们老两口聊聊天，非常方便。有了居家智慧养老服务，我们的晚年生活安心舒适不寂寞。

（本报记者 **张腾扬**采访整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3）鄂05执371号之二 陈飞、林华金：关于申请执行人陈贤英与被执行人陈飞、林华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特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鄂05执37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查封，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林华金（原中国姓名）又名高野一美（日本国姓名，证件号码：TK2909230）所有的位于福清市龙江街道龙江社区双旌花园133号混合结构四层别墅1栋不动产单元号：350181122016GB00234F00010001、产权证号：融房权证R字第1100894号、土地使用权证号：融龙江国用（2011）第00601号的房地产。以上查封期限为三年，从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6年9月26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3）京04协外认47号 MANUEL MESA JR.：本院受理申请人毕影影与被申请人MANUEL MESA JR.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京04协外认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承认美利坚合众国内华达州克拉克县法院案件编号为D326899的离婚判决中关于解除毕影影与MANUEL MESA JR.婚姻关系部分的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

陕西省扶风县人民法院公告 万松·南塔破女（VIENGSONE NANTHAVONG）：本院受理的（2021）陕0324民初117号原告韩小刚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送达或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324民初1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2023）京04民初94号 郑东英（CHENG DUNYING）：本院受理原告张勇与被告郑东英（CHENG DUNYING）、第三人李雅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京04民初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108民初10829号 曹钢：陈欣就（2020）京0108民初1082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陈欣的上诉请求：1.撤销海淀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8民初10829号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张娇的全部诉讼请求；2.或者撤销海淀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8民初10829号判决，发回原审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3.诉讼费用由张娇承担（包括一审二审诉讼费、鉴定费）。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3）京04协外认52号 任子敏：本院受理申请人夏云凯与被申请人任子敏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一案［案号：（2023）京04协外认5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冀0609民初2927号 KHAMLA XAYSONGKHAM，老挝国籍：本院受理（2023）冀0609民初2927号原告瓮亚男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决原、被告离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王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108民初10829号 曹钢：本院对张娇与陈欣、曹钢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出具判决，张娇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108民初10829号民事判决书和张娇的上诉状副本。（2020）京0108民初10829号民事判决如下：一、确认曹钢与张娇之间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半壁街南路18号2层C204房屋形成的房屋买卖合同法律关系于2020年10月13日解除；二、曹钢与陈欣承担连带责任，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张娇退回购房款700万元、赔偿损失400万元；三、驳回张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文检鉴定费33000元（陈欣预交），由陈欣自行负担。房产鉴定费35283元（张娇预交），由张娇自行负担。案件受理费124400元（张娇已预交60800元），由张娇负担44376元，已交纳；由曹钢与陈欣连带负担80024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张娇的上诉请求：1.请求判令撤销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京0108民初10829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并依法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变更：曹刚与陈欣承担连带责任，向张娇退回购房款700万元、赔偿损失980万元；2.请求判令曹刚与陈欣支付律师费损失30万元；3.请求依法判令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或对于上诉提出答辩意见，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和对于上诉的答辩状，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即发生法律效力。逾期未提交对于上诉答辩状的，将依法审理。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2023）京04协外认30号 赵春燕：本院受理申请人沈博文（BO WEN SHEN）与被申请人赵春燕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京04协外认30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京0106民初20881号 YANG QIAN：本院受理原告杨悦奇、YANG SHUN诉你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6民初208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本院右安门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霍夫曼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的（2022）京73行初10368号原告霍夫曼（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霍夫曼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商标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原告证据、被告答辩状、被告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30日内。本院将于2024年4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5法庭公开审理本案，届时你方如未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发思扎图书有限公司：本院已审结原告刘庆伶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发思扎图书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京73行初4048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14439号关于第7622179号“FAENZA”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二、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原告刘庆伶针对第7622179号“FAENZA”商标所提撤销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刘庆伶、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第三人发思扎图书有限公司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述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毕加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2）京73行初19786号原告天津市赛尚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参诉通知书、组庭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原告证据、被告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4月18日9时4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Haiyan Cardwell（中文名：张海彦）：本院受理原告张海涛诉被告马崇光、张海云、Haiyan Cardwell（中文名：张海彦）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108民初234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张玉良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四区高1楼2205号房屋中属于张玉良的50%份额由张海涛继承所有；二、马崇光、张海云、Haiyan Cardwell（中文名：张海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配合张海涛办理上述房屋过户登记手续，将上述房屋中的50%份额过户登记至张海涛名下。公告费3510元，由张海涛负担，已交纳。案件受理费22800元，由张海涛负担，已交纳。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信越化工企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京73行初17485号原告德纳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信越化工企业有限公司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原告证据、被告答辩状、被告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1月12日下午十六点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意大利邦雷国际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京73行初11300号原告西玛鞋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意大利邦雷国际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商标不予注册复审行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行政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行政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香港无右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京73行初10395号原告哈尔多恩马德和约瑟夫阿尔努里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香港无右商贸有限公司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原告证据、被告答辩状、被告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4月11日上午九点半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2）鲁01民初1号、（2022）鲁01民初2号 GMR KAMALANGA ENERGY LIMITED（印度GMR集团卡玛朗加能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2）鲁01民初1号原告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被告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及第三人GMR KAMALANGA ENERGY LIMITED（印度GMR集团卡玛朗加能源公司）；（2022）鲁01民初2号原告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被告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及第三人GMR KAMALANGA ENERGY LIMITED（印度GMR集团卡玛朗加能源公司）独立保函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分别作出（2022）鲁01民初1号、（2022）鲁01民初2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两案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若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2）鄂01民初2288号 佩列佩力钦·瓦列里·谢苗诺维奇：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与被告许群翠、佩列佩力钦·瓦列里·谢苗诺维奇、武汉双龙堂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一案，案号为（2022）鄂01民初228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许群翠、佩列佩力钦·瓦列里·谢苗诺维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47342.29元；二、被告许群翠、佩列佩力钦·瓦列里·谢苗诺维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支付利息1639.15元（截止至2022年2月21日，此后利息、罚息以实际所欠借款金额为基数，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全部欠款偿清之日止）；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对被告许群翠、佩列佩力钦·瓦列里·谢苗诺维奇提供抵押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190号中华城B2栋26层2611室的房屋实现抵押权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二项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5元，公告费2350元，由被告许群翠、佩列佩力钦·瓦列里·谢苗诺维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许群翠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佩列佩力钦·瓦列里·谢苗诺维奇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优秋：本院受理原告李鸿诉被告陈优秋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3）黔0111民初509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互联网公布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解除原被告婚姻关系；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9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唐子龙：本院受理原告张如心与被告唐子龙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8民初98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张如心与唐子龙离婚；二、婚生女唐玉霏由张如心抚养，唐子龙自2023年11月起每月向唐玉霏支付抚养费2000元，至唐玉霏年满十八周岁；三、驳回张如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张如心已预交），由张如心负担75元，已交纳；由唐子龙负担75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京0102民初30452号 吕春：本院受理王淑敏等与陈秀英等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送达（2022）京0102民初30452号民事判决书：一、北京市西城区什坊街2号楼2层5门6号房屋归陈瑞祥、陈秀英、陈秀兰、陈秀梅、陈凤娇、蒋玉芹、陈亚斌、肖玉莲按份共有（其中陈瑞祥、陈秀梅、陈秀兰、陈秀英各占六分之一产权份额，肖玉莲、陈亚斌、蒋玉芹、陈凤娇各占十二分之一的产权份额）；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陈瑞祥、陈秀梅、陈秀兰、陈秀英分别给付王淑敏折价款628043元；三、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肖玉莲、陈亚斌、蒋玉芹、陈凤娇分别给付王淑敏折价款314022元；四、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王淑敏给付高凌折价款2416元；五、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陈瑞祥、陈秀梅、陈秀兰、陈秀英分别给付高凌折价款35160元；六、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肖玉莲、陈亚斌、蒋玉芹、陈凤娇分别给付高凌折价款17580元；七、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王淑敏给付吕行折价款2416元；八、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陈瑞祥、陈秀梅、陈秀兰、陈秀英分别给付吕行折价款35160元；九、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肖玉莲、陈亚斌、蒋玉芹、陈凤娇分别给付吕行折价款17580元；十、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王淑敏给付吕春折价款35589元；十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陈瑞祥、陈秀梅、陈秀兰、陈秀英分别给付吕春折价款3954元；十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肖玉莲、陈亚斌、蒋玉芹、陈凤娇、高凌、吕行分别给付吕春折价款1977元；十三、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王淑敏给付吕艾折价款35589元；十四、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陈瑞祥、陈秀梅、陈秀兰、陈秀英分别给付吕艾折价款3954元；十五、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肖玉莲、陈亚斌、蒋玉芹、陈凤娇、高凌、吕行分别给付吕艾折价款1977元；十六、驳回原、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常德（DE CHANG）：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宁海街道新牟里村村民委员会与被执行人常德（DE CHANG）、第三人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宁海街道办事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限你在公告期满后第3个工作日上午9时到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选择评估机构，并于评估后30个工作日内到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逾期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对该财产进行评估、拍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公告 Li Yao Wu：本院受理（2023）粤0105民初14985号原告黄锦卫诉被告Li Yao Wu离婚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黄锦卫与被告Li Yao Wu的婚姻关系。现因Li Yao Wu（女，1981年10月23日出生，加拿大公民，证件号码：JP529904）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传票、证据、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起算30日内，举证期从答辩期届满后起算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5月15日9时15分在本院第20法庭适用一审普通程序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并在大洋网公告送达裁判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公告 梁焕好：本院受理（2023）粤0105民初17380号原告神绮云诉被告梁沛鸿、梁沛祥、郭钰群、梁志铭、朱剑坤、朱剑霞、朱剑伦、神健昌、梁焕好继承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继承人郭娣名下的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街联星经济联合社及其所属桥东经济合作社规定的分配权益，由原、被告按照法定继承的比例进行分割（分红款约6万元）；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因被告梁焕好（女，1963年9月11日出生，香港居民，香港证件号码：P654876，通行证号码：H0121836002）在诉讼期间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本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传票、证据、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15日14时15分于本院第18法庭（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333号A507）适用一审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并在大洋网公告送达裁判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公告 HU JUN YU（中文名胡君玉，女，澳大利亚国籍，澳大利亚护照号码：PA6419440）：本院审理原告胡君怡、陈树群、胡智伟、罗韵姗诉被告胡君友、胡君玉继承纠纷一案［案号：（2023）粤0105民初12353号］，原告起诉要求：请求法院判决广州市海珠区荔福路西基东街106号304房100%产权由原告胡君怡继承所有。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限你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审判庭第2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如届时你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并在大洋网刊登公告送达法律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仕清［男，住香港，证件号：M567778（0）］：本院审理原告周美群诉被告周仕清、周美玉、周仕明、朱锦梅、周敏怡继承纠纷一案［案号：（2023）粤0105民初12309号］，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所有合法继承人（原告及被告）平均分配被继承人谭雁名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路基建新村三街34号102房房屋；2.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公告费用。因你诉讼期间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证据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开庭时间定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10时45分在本院审判庭第三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如届时你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并在本院公告栏公告送达裁判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松宏（男，住台湾，证件号：E121609651）：本院审理原告段飞诉被告杨松宏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3）粤0105民初12668号］，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杨松宏赔偿原告车辆维修费9947元，利息800元，共计10747元；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公告费用及全部诉讼费用。因你诉讼期间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证据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开庭时间定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审判庭第三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如届时你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并在本院公告栏公告送达裁判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Jiang Jian（中文名：江健）：本院对上诉人任小薇与被上诉人焦爱群及你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京02民终846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主文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2）陕01民初2118号 中经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1民初2118号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请于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到庭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公告 胡氏碧花（HOHIIC HOA）：本院受理郑传宝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SUMMIT GRADE LTD., PART.（萨米格里得有限责任公司）、Chinathai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Joint Venture Co., LTD.（中泰合资交通建设有限公司）、Greenfield Construction Thai Co., Ltd.（南京绿野建设泰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长江武汉航道工程局与被告SUIMIIT GRADE LTD., PART.（萨米格里得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THAI）PUBLIC COMPANY LIMITED［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Chinathai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Joint Venture Co., LTD.（中泰合资交通建设有限公司）、Greenfield Construction Thai Co., Ltd.（南京绿野建设泰国有限公司）独立保函欺诈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1民初1041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01民初1041号民事裁定书及长江武汉航道工程局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江麟冶：本院已受理原告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开发区支行与被告武汉建工第三建筑有限公司、武汉利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宣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大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枭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北斗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正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德谦兴宏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常福星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周垂远、贾平、周维、江麟冶、黄词红、周垂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